

# 中山醫學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

本校辦理永續相關活動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(以下為本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。)

- 一、 單位名稱：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推動中心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
- 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識別個人者-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 / C051 學校紀錄-系所、學號 /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-工作單位、員工編號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活動報名起 5 年內
- 五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
- 六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校之相關人員、主管機關
- 七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參加本校辦理活動報名紀錄
- 八、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九、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惟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拒絕進入本校場館或參與相關活動。
- 十、 當事人瞭解此聲明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若未滿 18 歲，應讓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告知聲明；但當事人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當事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十一、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(04) 24730022 分機 11021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  
cs1021@csmu.edu.tw。